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26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陳巧姿

被告 陳政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6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因案在監，然業經本院合法通知，同意放棄到庭應訊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8時31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由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至高雄市大社區中山路觀音山馬術中心前，因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迴車，而與訴外人陳裕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

01 碰撞，致陳裕文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而受有左
02 側前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前臂挫
03 傷、左側手部挫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
04 （下稱系爭傷害），原告業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
05 付陳裕文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720元及交通費345
06 元，共11,065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07 款規定，代位陳裕文向被告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8 給付原告11,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7 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
18 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19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
2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強
2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又按汽車迴
22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
23 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
24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規定甚明。再按汽車駕
25 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
26 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27 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亦定
28 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強
30 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31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1 現場照片、健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交通費用
02 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03 調閱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04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5 （一）、（二）-1、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06 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
07 至125頁），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駕車本應注
08 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則，及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
09 汽車，竟仍貿然駕駛系爭車輛及不當迴車而與陳裕文騎乘之
1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陳裕文受有
11 系爭傷害，足認被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有過失，且被
12 告之過失行為與陳裕文受有系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被告應對陳裕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
14 保險契約理賠陳裕文11,065元，又被告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5 處罰條例第21條規定而駕車，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於其賠
16 償金額範圍內代位陳裕文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11,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9 即114年11月7日起（見本院卷第131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2 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23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24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6 為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31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人數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楊婉汝